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多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公司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

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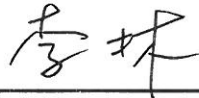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预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事项若干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方热军 

黄 珺 